

#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港坪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郭明聰 校長

聯絡人：謝宏智 主任 電話：0922-952368 05-2369037 轉 131

二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4 月 12 日(星期日)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立網球場

四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團體項目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。

(二)個人項目：社會男子單打、社會男子雙打、社會男女混合雙打

高中男子單打、高中女子單打、高中男子雙打、高中女子雙打

國中男子單打、國中女子單打、國中男子雙打、國中女子雙打

國小男童雙打、國小女童雙打

五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參賽單位：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三條辦理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

1. 社會組限年滿 14 歲(95 年 4 月 7 日前出生)。

2. 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辦理。

(三)參賽人數：

1. 每單位至多限報男女各一隊。

2. 團體賽每隊以 8 人為限，個人賽不限人數。

3. 每隊隊職員：限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名。

4. 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辦理。

六、比賽用球：採用紅 M 比賽用球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、第十條辦理。

(二)各項註冊表單必須使用網路列印已完成報名之表格，由相關人員蓋章後，社會組需將紙本繳交北興國中體育組，其餘各組存校備查。

(三)保證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。未滿 18 歲者，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。

(四)賽程抽籤：109 年 3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假北興國中會議室舉行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依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規則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依大會競賽組規定辦理。

十、裁判會議：109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08：00 時假嘉義市立網球場舉行。

十一、名次判定：採循環賽制時

(一)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(沒收比賽)為零分，中途棄權者，比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(二)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勝。

(三)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先後順序判定名次：

1. 以相關隊得失分之差高者為勝。

2. 以相關隊得分高者為勝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請領獎者著各單位服裝領獎。

十三、申訴：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。